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2〕397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渝北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渝北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实施成片开发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渝北府地〔2022〕6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兴隆镇徐堡村第9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2.7139公顷（耕地1.2975公顷，园地0.6770公顷，林地0.1591公顷，交通用地0.0311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2993公顷，其他土地0.2499公顷）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.04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.9057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.6610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三、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，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。

四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